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由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董事李妙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张伟君先生共同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4、《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5、《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关于支付 202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9、《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 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	1、《关于选举马军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 任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协调管理层、公司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财务信息的审核与披露等。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有较为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与审计机构的沟通

立信中联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中联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立信中联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立信中联进场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立信中联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结束现场审计工作后，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在公司管理层回避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中联举行了沟通会议。经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同意立信中联对公司账务处理的认定意见，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立信中联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检查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并要求公司内审部制定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多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五、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监督职能，聚焦财务信息质量与披露透明度，统筹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委员会将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及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马军生： 马军生

李妙华： 李妙华

张伟君： 张伟君